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620號

原　　告　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鉦偉

被　　告　帝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柒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萬壹仟陸佰玖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柒仟柒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7月1日由何上雲變更為王金科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

表可稽，兩造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10日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王金科承受訴訟，以續行本件訴訟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0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地下二層及同路段326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所有權人，原告則為系爭建物之抵押權人，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建物，然因被告積欠系爭建物107年、108年房屋稅（系爭稅款）未繳納，遭行政執行署執行在前，故新北地院移併行政執行署執行，又被告與行政執行署達成5年以上分期清償協議，行政執行署暫緩本件執行，致令原告圓滿債權期日遙遙無期，原告為求執行程序能繼續進行，乃於109年4月30日代被告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清償系爭稅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7,781元（含滯納金），被告獲有免清償上開債務之利益，且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7萬7,7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清楚被告公司之前營運狀況如何，被告公司前任法定代理人何上雲並未向公司說明原告代繳系爭建物107年、108年房屋稅款一情，被告公司亦遭何上雲欺騙等語置辨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」，故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乃為房屋所有人。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給付型不當得利，關於有無法律上原因，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，

倘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無存在給付目的，此時，受領人財產增益自屬無法律上原因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系爭建物107、108年房屋稅稅款及財務罰鍰繳款書4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亦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系爭建物房屋稅款應由被告負擔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復無提出兩造間有何應由原告負擔系爭稅款之約定，故所辯尚無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代繳系爭稅款，被告因此受有免於負擔系爭稅款之利益，欠缺法律上原因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稅款107萬7,78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且為未約定遲延利息利率之金錢給付債務，故被告應於受催告期屆滿時起，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則原告請求就被告應給付107萬7,7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7萬7,781元，及自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